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9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抽调至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博海听能环保有限公司的部分核心管理技术人员代收代缴 2016 年度的社保资金，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65 万元。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华西”）为公司持股 42.74%的联营企业，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能投华西”）为四川能投华西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博海听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海听能”）为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为垃圾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分别为其提供电厂 EPC 工程总包。

鉴于华西能源在电站装备制造和电厂投资、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电厂运营等方面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并具有一定的人才储备，为了推动上述电厂建设的快速开展和保证电厂建成后的正常运行，经友好协商，在电厂建设初期，公司选调了部分骨干管理技术人员参与电厂建设。选调出来的人员与华西能源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与其参与服务的项目单位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其工资、社保均由其新签劳动合同的项目单位按国家规定比例支付。

由于不同地区社保统筹政策差异等原因，为保障员工权益和保持抽调员工队伍稳定，经协商，公司为上述选调员工代收代付社保资金，所需缴纳社保资金由其服务的单位和员工本人按国家规定比例各自承担支付，华西能源代为缴纳。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因结算时间差异，存在项目单位付款时间略晚于社保缴费时间的情形，公司由此产生小额、短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董事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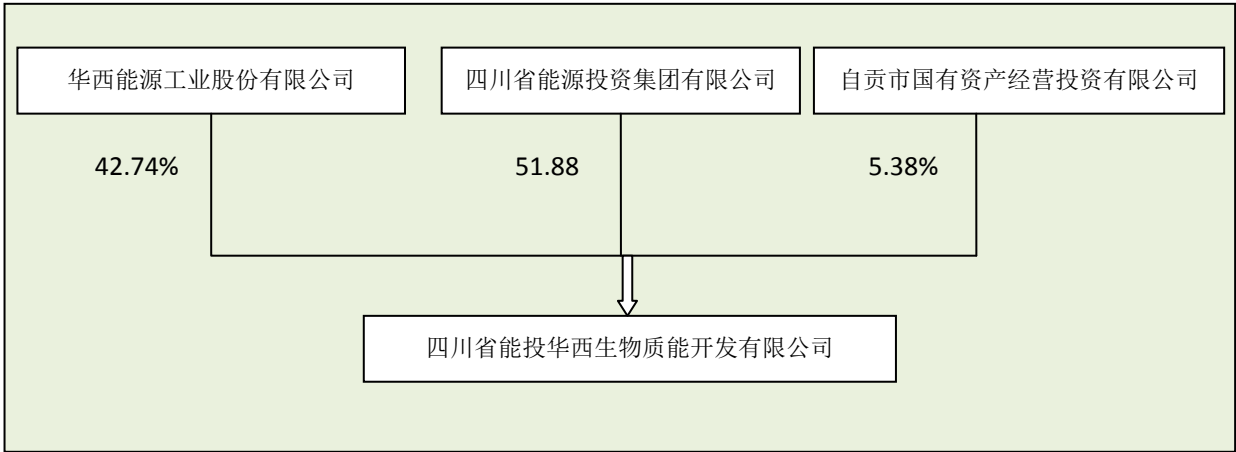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新能源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生物质发电技术及核心设备；废水、废气、废渣治理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污泥处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生物质发电项目的专业化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

注册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黄家山66号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72,070.01万元、净资产10,828.31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444.62万元，净利润-2,314.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持有“四川能投华西”42.74%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毛继红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董事；公司董事黄有全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总经理。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为抽调至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的核心员工代收代缴社保资金280,445.67元。

(二)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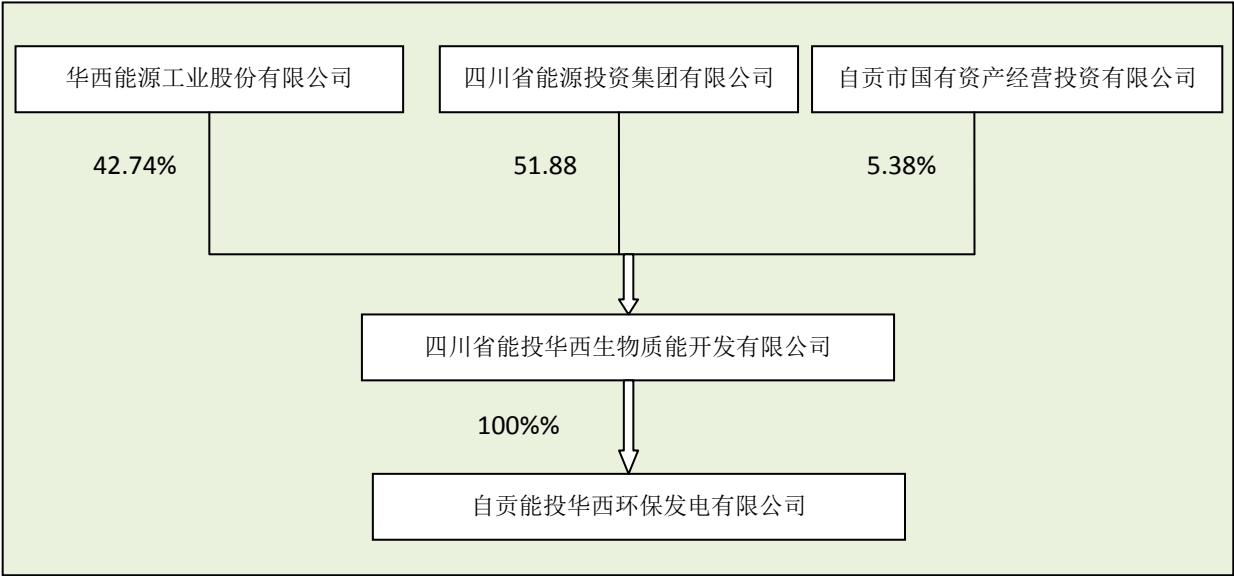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利用焚烧生活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垃圾焚烧产生的废物利用；城市废弃物项目的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

注册住所：自贡市沿滩工业集中区兴元路A3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42.74%的联营企业；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为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黄有全先生兼任“自贡能投华西”执行董事、总经理。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为抽调至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核心员工代收代缴社保资金57,131.72元。

（三）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2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炜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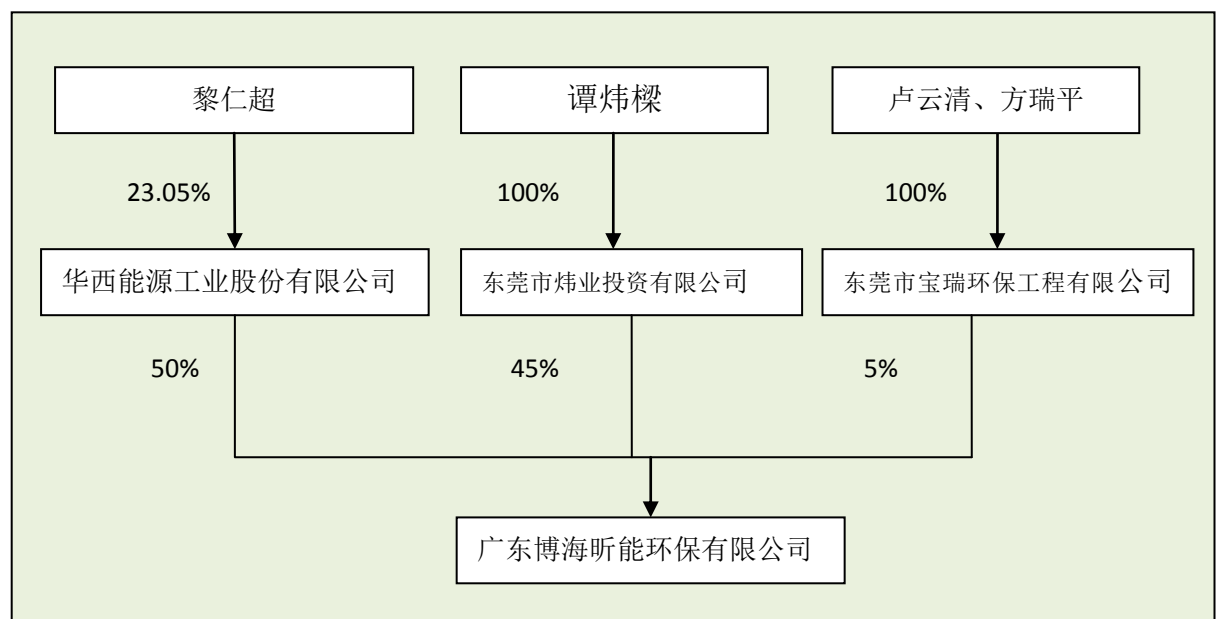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环保行业及新能源投资，提供能源效率审计，节能改造方案，节能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服务；污水处理、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维护；采购及销售：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环保材料、节能材料、工程材料。

注册住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大厦 1101 室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44,823.4万元、净资产20,070.69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614.17万元，净利润-392.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持有广东博海昕能 5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广东博海昕能董事；董事、常务副总裁毛继红先生兼任广东博海昕能董事长。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为抽调至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核心员工代收代缴社保资金67,043.40元。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鉴于本次公司代收代缴社保资金所产生财务资助涉及金额小，时间期限短，所需资金均由项目单位及员工本人按期足额缴纳，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被资助对象未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部分抽调核心员工代收代缴社保资金，主要是基于推动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新建项目的快速开展和保持抽调员工队伍稳定、保证公司所承接电厂 EPC 工程总包项目的顺利执行，涉及金额小，时间期限短，所需资金均按期足额缴纳，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2、被资助对象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有足够偿债能力；不存在逾期支付情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公司承诺

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期间情形：（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部分抽调核心员工代收代缴社保资金，是为推动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项目建设的快速开展和保证电厂建成后的正常运行、保证公司所承接电厂 EPC 工程总包项目的顺利执行；涉及金额小，时间期限短，所需资金均按期足额缴纳，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包含本次）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435,699.04 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